（上接D42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除第4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资金池业务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分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绍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绍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绍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801号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箱：wangna @yatai.com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娜女士简历

王娜，女，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净月区新城大街以东、永顺路以南、擎天树街以西、天泽大路以北的3333号亚泰体育文化中心-1F-6F（地下1层到地上6层东侧、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附属场地及设施，出租面积53,695.14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年租金2,495万元，合计7,485万元。租金按月支付，经营期内共分36期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租赁概述

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净月区新城大街以东、永顺路以南、擎天树街以西、天泽大路以北的3333号亚泰体育文化中心-1F-6F（地下1层到地上6层东侧、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附属场地及设施，出租面积53,695.14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年租金2,495万元，合计7,485万元。租金按月支付，经营期内共分36期支付。

二、租赁双方基本情况

1、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
法定代表人：曾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咨询
主要股东：长春市二道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558,613.99元，总负债为2,553,474.51元，净资产为10,005,139.4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8.06元（以上数据未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557,860.29元，总负债为2,553,474.51元，净资产为10,004,385.78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5666号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
主要股东：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31,736,899.20元，总负债为1,445,306,617.31元，净资产为686,430,281.8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59,171,718.90元，净利润92,175,769.4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1,493,338.10元，总负债为1,765,111,874.63元，净资产为736,381,463.4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4,636,349.09元，净利润49,951,181.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资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净月区新城大街以东、永顺路以南、擎天树街以西、天泽大路以北的3333号亚泰体育文化中心-1F-6F（地下1层到地上6层东侧、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附属场地及设施，出租面积53,695.14平方米。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租方：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二）出租资产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春市净月区新城大街以东、永顺路以南、擎天树街以西、天泽大路以北的3333号亚泰体育文化中心-1F-6F（地下1层到地上6层东侧、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附属场地及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面积53,695.14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及租赁资产交付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立即将出租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四）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年租金人民币2,495万元，三年合计租金人民币7,485万元。

2、按月支付租金，乙方应于每月15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月租金为年租金的1/12。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日租金为月租金的1/30。

（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可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预计实现净利润约5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9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7-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2-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张绍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王娜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简历附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7亿元，期限1年，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2.85%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56.14%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4.8亿元，期限1年，其中本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借款11亿元，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分别为5.9亿元、7.9亿元；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10亿元，期限3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9亿元、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2,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3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娜女士简历

王娜，女，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9亿元、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2,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3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9亿元、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2,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9,035,322.22元，总负债为1,197,816,587.69元，净资产为1,211,218,734.5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43,896,067.69元，净利润-2,702,752.6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1,290,128.42元，总负债为1,479,759,977.99元，净资产为1,221,530,150.43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3,209,305.21元，净利润10,311,415.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 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4%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51,808,705.96元，总负债为4,957,045,338.45元，净资产为1,994,763,367.5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38,637,258.36元，净利润58,701,99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21,500,395.47元，总负债为4,666,582,817.5元，净资产为2,254,917,577.9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4,602,975.87元，净利润260,154,210.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法定代表人：马东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6.31%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55,221,957.88元，总负债为4,111,433,570.61元，净资产为643,788,387.2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1,169,407.73元，净利润8,451,22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95,287,163.64元，总负债为4,367,489,690.55元，净资产为627,797,473.09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1,408,882.97元，净利润-15,990,914.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10,890,250.54元，总负债为1,684,641,418.40元，净资产为526,248,832.1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22,571,000.85元，净利润24,806,490.2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84,237,552.67元，总负债为2,402,994,567.05元，净资产为481,242,985.62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690,816.96元，净利润-45,005,846.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澄迈县老城镇
法定代表人：韩忠玲
经营范围：餐饮、客房、娱乐、游泳馆、温泉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2.92%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5,498,079.66元，总负债为594,577,615.21元，净资产为-119,079,535.5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151,450.15元，净利润-9,547,349.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2,740,488.46元，总负债为603,381,825.87元，净资产为-130,641,337.41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870,834.54元，净利润-11,561,801.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路
法定代表人：袁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业、酒店业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2,812,692.26元，总负债为70,827,473.49元，净资产为331,985,218.7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820,227.24元，净利润-9,242,774.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771,539.32元，总负债为83,795,936.75元，净资产为326,975,602.5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96,309.97元，净利润-5,009,616.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7,000	49.72	54.78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5,000	49.72	54.78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71.31	67.4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59,000	86.46	87.10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49,000	76.20	83.31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2.92	12,000	125.04	127.63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0	17.58	20.4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3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清晰业务板块，便于管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在公司内部调整业务主体子公司的持股结构。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外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仅为内部资产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构成、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和法人主体地位等。调整的最终完成须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为准。

本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议案》，同意将部分业务主体子公司股权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无偿转让，以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现将本次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自2015年以来多次并购，子公司数量较多，各层级子公司所属板块持股交叉，持股结构未按业务条线统一，股权归属与业务分类不尽一致，不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推进和分类管理，也给外部认知公司业务体系造成了一定困扰。为有效整合板块资源，使业务条线归属清晰，决定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子公司的持股结构，方案如下：

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将南京奥特佳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属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空调国际公司的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参与各方情况

（一）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24,325.814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末，下同）资产总额840,864.47万元、负债总额344,045.40万元，净资产496,819.07万元。

（二）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6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涛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18,238.29万元、负债总额219,862.52万元，净资产298,375.76万元。

（三）牡丹江富通空调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1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涛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试验、维修；以进出口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

牡丹江富通现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155.71万元、负债总额40,801.92万元，净资产52,353.79万元。

（四）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圣游现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8,691.34[1]万元、负债总额0.11万元，净资产118,691.23万元。

三、调整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可以有效整合公司业务板块资源，使业务线条归属清晰，更加便于管理与考核，促进各业务板块分兵突进和协同发展。

调整前，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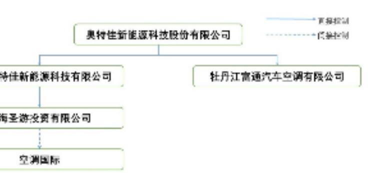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

调整后，上市公司新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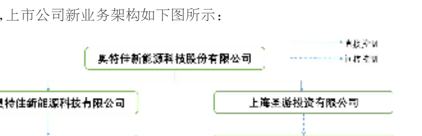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

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奥特佳和上海圣游的股权，两者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一级子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板块和汽车空调系统板块在业务上和股权上关系得以理顺。

本次子公司持股结构调整系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全资附属子公司所做的产权结构变更，仅涉及子公司股权持股主体的变化，不涉及对外交易。各当事公司的法人主体地位、实际业务、财务状况、人员配置及注册资本、注册和办公地址等均不发生变化。除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外，上市公司的业务架构、资产规模、对内担保关系等无变化。

公司本次子公司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股权调整的最终完成须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1] 此为2020年12月31日上海圣游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圣游总资产为14.44亿。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将南京奥特佳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结构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98,000.00	3.5%-4.125%	可提前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12: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